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,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停牌,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2-01)。经确认,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公司股票于2016年12 月26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6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2-03),于2017年1月3 日、1月10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2-04、 2017-01-01)。2017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-02),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 2017年1月19日、2017年1月26日、2017年2月9日,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 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-03、2017-01-04、2017-02-01)。2017年2月 11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17-02-03)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3日开 市起继续停牌。2017年2月18日,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7-02-05)。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事项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2-08), 2017年3月3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-01)。2017年3月13日,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7-03-03)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7年 3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7年3月20日、2017年3月27日,公司披露了《重大 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-04, 2017-03-05)。

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正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作进一步蹉商和讨论,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

